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明	韩本毅、陈晓、程安林、王俊强、张林超
审计委员会	程安林	王俊强、张林超
提名委员会	王俊强	程安林、张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超	程安林、林群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韩本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本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晓先生、浦冬婵女士、刘延麟先生和王兴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浦冬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兴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先生、浦冬婵女士、刘延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其中浦冬婵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兴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600056.SH)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本毅先生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0%。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晓：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婿，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 2024 年 4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兴春：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民建西安市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现任民建北京朝阳区委员会十五支部委员），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河北金融学院特聘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及审计业务四部副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其间曾担任上市公司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副总会计师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华翔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主管财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所属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投资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清华控股集团下属诚志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阳光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普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兴春先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2024 年 5 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王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浦冬婵：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002605.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浦冬婵女士有将近二十年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工作经验，参与了现代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增发，姚记扑克的多项对外投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信息披露、投、融资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浦冬婵女士 2016 年 9 月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浦冬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浦冬婵女士参与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0%。浦冬婵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延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博士，高级兽医师。曾任山东信得科技集团青岛研发中心研究员、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Applikon 细胞悬浮培养项目负责人、生产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产品线经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家禽营销副总经理兼华南生物产品副总经理、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刘延麟先生具有十几年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营销等经验，国内知名的细胞悬浮培养、生物制品纯化专家，高致病性禽流感悬浮培养工艺发明者，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延麟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0%。刘延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